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及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山陽科技發展及製造多晶硅。

誠如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以收購山陽科技已發行股本之50.1%間接實益權益（「可能收購」）。可能收購須待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之條款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主要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及完成可能收購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海潤光伏及山陽科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主要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及完成可能收購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

## 海潤光伏

海潤光伏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增長迅速，為硅錠、鑄錠、硅片、電池及組件等太陽能光伏產品之垂直整合製造商。通過其全球客戶基礎，海潤光伏為中國最大光伏產品製造商之一。該公司由其行政總裁楊懷進先生領導。楊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ASO）之創辦人及尚德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P）與中電光伏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SUN）之共同創辦人。董事會認為，海潤光伏擁有資源、專長及技術，可協助山陽科技製造及進一步發展多晶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海潤光伏為本公司及山陽科技之獨立第三方。

## 山陽科技

山陽科技已開發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自行燃燒渦旋式反應爐(self-propagating combustion cyclone reactor)，乃利用嶄新及創新技術還原性燃燒工序(reductive combustion process)製造多晶硅，以期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及負面環境影響。根據山陽科技提供之資料，其日前已完成台灣生產廠房之最後接納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山陽科技與海潤光伏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山陽科技在其生產廠房投產後向海潤光伏供應多晶硅（「供應協議」）。

誠如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就可能收購訂立初步協議。可能收購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之條款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

##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海潤光伏同意盡力在商業上協助山陽科技在其生產廠房進一步發展及製造多晶硅。其中，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同意透過各種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發展及製造多晶硅：

1. 整合現有生產流程及創造新流程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2. 建立使用還原性燃燒工序製造多晶硅之市場；及
3. 在製造及檢測設施環節相互配備人員以協助合作程序。

山陽科技同意就向日後海潤光伏供應多晶硅事宜上向海潤光伏提供若干優惠條款。山陽科技及海潤光伏已同意將供應協議之年期再延長五年，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惟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而終止之其他情況除外。

本公司亦同意，待(i)就可能收購訂立最終協議；(ii)獨立股東批准最終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完成最終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山陽科技協定條款且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按其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之方式及金額向山陽科技注入營運資金，以便山陽科技及海潤光伏能夠進一步發展山陽科技之知識產權並將山陽科技生產廠房之任何增量升級快速商業化。

## 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包括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發電多媒體袋及配件。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戰略，旨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誠如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擬透過收購於另類能源市場之公司分散其投資。透過可能收購（倘其進行），山陽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與海潤光伏之戰略合作將協助山陽科技在其生產廠房進一步開發及批量生產多晶硅，從而實現快速商業化，因此，倘可能收購進行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投資。

儘管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待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之條款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倘可能收購進行，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就可能收購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 僅供識別